

证券代码：839325

证券简称：比洋通信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深圳市比洋光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7 月 22 日上午 9:00-11: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7 月 1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

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大浪北路 45 号 6 层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根据目前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和所处环境发展状况，综合考虑到公司盈利能力有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承担的中介机构费用较高，为了更好地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经营管理，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配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需要，经慎重考虑，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便于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

（三）审议《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 （2）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

记；

(4)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9 年 7 月 19 日

(三) 登记地点：公司财务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陈雪娇 联系电话：15602956947

(二) 会议费用：食宿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深圳市比洋光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比洋光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5 日